

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95-GXXN

采 购 人：贵港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3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95-GXXN）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95-GXXN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

数量：2

预算金额（元）：5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2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7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在线磋商的有关说明：（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

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5-45552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85号

联系人：梁艳

联系电话：0775-4525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大西南综合市场3栋1A二楼）

项目联系人：李燕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69418

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贵港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85 号 联系人：梁艳 联系电话：0775-45251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大西南综合市场 3 栋 1A 二楼）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0775-4269418
1.1.4	项目名称	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
1.1.5	项目编号	GGZC2026-C3-990195-GXXN
1.1.6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4 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服务类”计算具体金额按广西建设工程中介超市中选收取，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全称：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账号：613268374405 开户行：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1.6.1	现场勘查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1.8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3.1.1	资格文件组成内容	资格文件【分标1】 （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u>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u>）：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附件一）（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附件二）（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附件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五）（如有提供）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分标1】（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附后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附后附件二）（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附后附件三） 4.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附件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附件五）（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附后附件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服务技术方案（包含技术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方案）； 8. 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相关人员情况；（格式附后附件七） 9.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综合实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格式附后附件八，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3.1.3	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价格文件【分标1】（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1. 磋商函；（格式附后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附后附件二）（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6.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u>一</u> 份。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 年 07 月 16 日 9:00</u> 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2</u>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异常低价审查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___%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___%;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___%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___%;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3.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2026 年 07 月 16 日 9: 00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金田路水利大厦 3 楼) 评标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5.3.5.2	磋商前准备和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3.5.3	磋商顺序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分标
7.1.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269418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大西南综合市场 3 栋 1A 二楼）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另行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2 份。当纸质版与广西云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广西云平台上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本采购文件所述招标人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中标等同于成交。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3、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资信及商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9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1.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5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现场勘查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7.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7.2 中小企业定义

1.7.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7.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7.2.3 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7.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8.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

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8.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8.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8.4.2 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8.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2.1.1 款所述的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3.1.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特殊规定，报价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4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3.3.5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无效。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4.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6.2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3.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

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上传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5 磋商

5.3.5.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5.2 磋商前准备和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5.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6 最后报价

5.3.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3.6.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6.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6.4 除 5.3.6.3 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6.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上传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6.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6.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3.6.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7 评审与比较

5.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7.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8 评审过程的保密

5.8.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9 特别说明：

5.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5.9.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9.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

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9.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9.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10 终止采购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

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现场直接购买采购文件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以公告方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公告届满之日起；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磋商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采购总预算：57.00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	1 项	一、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医保零星报销票据智能识别审核系统需与现有的医保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对接获取参保人员信息、提交匹配结果及动态更新医保目录库。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审核系统包括医保目录库管理、OCR 智能识别、医保目录智能匹配、系统对接、数据对接等功能。 （二）项目服务团队要求：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组建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5×8 小时远程服务。 （三）本项采购预算：27 万元。
2		1 项	二、医保基础服务运营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运营服务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贵港）服务全市职工及城乡居民约 508 万参保人，全市市本级及区县共 6 个分中心，业

		务经办用户约 241 人。本项目通过运营服务，保障广西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贵港市的平稳运行，支撑各项医保业务正常开展。运营服务的系统范围为：广西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贵港市本地化适配版本）所包含的业务子系统，具体涉及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异地就医子系统、医税平台。 2 运营服务内容 2.1 业务运营服务 2.1.1 业务系统技术沟通指导服务 业务系统技术沟通指导服务是指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渠道，为贵港市医保局下属经办机构提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前台系统的技术咨询，包括计算机操作、一般系统维护、软件使用、批量业务处理等。针对疑难问题，运营人员与自治区平台运维技术专家协同制定解决方案并指导实施。 2.1.2 本地化业务需求管理服务 本地化业务需求管理服务是指收集贵港市医保业务工单及变更工单需求，对涉及自治区平台的需求，与自治区平台运维技术专家沟通确认实现方式、配置测试及验收，确保符合医保业务要求。 2.2 日常数据运营服务 日常数据服务是指运营服务人员对贵港市的医保数据按照经办的日常需求进行异常处理、比对、临时统计等，协助经办部门完成地方的日常数据统计，并完成错误数据的筛查和上报，反映业务经办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改善措施。 2.2.1 日常数据处理服务 日常数据处理服务是指运营服务人员为满足各类业务数据处理需求（含遗留问题、新标注数据不兼容、业务部门提交），
--	--	--

		遵循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数据标准与规范，并在重要数据处理时依据平台运维专家指导，确保数据处理准确、合规。 2.2.2 日常数据提取服务 日常数据提取服务是指运营服务人员依据数据提取的规范与流程，配合贵港市医疗保障部门做好涉及医保数据方面相关数据提取工作。 2.2.3 临时性数据统计和分析服务 临时性数据统计和分析服务是在运营服务人员基于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于数据统计口径明确、数据量小、复杂度不高和工作量小的临时性数据统计和数据分析工作。为确保数据统计与分析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当数据量庞大或复杂度较高时，需协调自治区平台运维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并增强数据处理能力，以保障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的顺利进行。 2.3 专项数据运营服务 2.3.1 审计数据专项服务 审计数据专项服务是指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审计部门、医保部门下达的审计任务要求，由运营服务团队完成医保业务数据的采集、转换、校验及交付工作，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支撑医保基金监管、政策落实审计、民生资金核查等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2.3.2 医保飞行检查数据专项服务 医保飞行检查数据专项服务是指根据当地医保部门飞行检查工作部署，按照“原数保真、应采尽采、全程留痕、合规取证”的要求，由运营服务团队在飞检进场后紧急响应，对医保业务、结算、诊疗、进销存等数据进行快速采集与固化，不筛选、不剔除、不修饰，确保数据的原始性和完整性，为飞检疑点筛查、违规取证、基金核减提供可溯源的真实数据支撑。
--	--	--

		2.3.3 医税数据交互服务 运营服务人员定时对医税交互平台交换的数据进行监控，保障医保与税务数据的一致性，解决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碰到的问题。针对数据交互涉及的海量数据、类型多样数据及数据治理保障等核心问题，运营服务人员需根据自治区平台运维团队提供的标准化数据交互规则，制定数据交互流程，确保数据交互的顺利进行。 2.3.4 乡村振兴局医保相关数据比对服务 乡村振兴局医保数据比对服务是指每月根据乡村振兴局提供的特殊人员名单，与医保参保、缴费、待遇结算等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并将结果反馈用于防返贫监测、脱贫跟踪及医保政策落实评估。 2.3.5 民政医疗救助相关数据对比服务 民政医疗救助数据比对服务是指每月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医疗救助对象（含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孤儿、无人抚养儿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城乡困难低收入家庭成员等）身份信息名单，与医保参保、缴费、待遇结算等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并将结果反馈用于救助对象精准认定、身份标识、待遇落实及动态管理。 2.4 基础运营服务 2.4.1 业务经办运行监测服务 业务经办运行监测服务是指运营服务团队对贵港市医保业务所依赖的省级统建服务器（含待遇、接口服务器等）提供日常监测与技术支持，采集慢 SQL、安全漏洞、异常访问等数据，设置指标阈值并通过业务模拟测试评估系统性能与安全性，实现异常告警，并定期出具性能监测报告及优化建议。 2.4.2 定期现场巡检服务
--	--	---

		定期现场巡检服务是指运营团队按年度巡检计划，定期前往贵港市医保局及下属经办机构，通过集中会议沟通、业务经办现场指导等方式，开展现场答疑、操作指导、问题收集等工作，全面了解业务经办状况，收集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优化需求，为后续运营服务优化提供依据。 2.4.3 常态化测试服务 常态化测试服务是运营服务方组织日常版本更新、新需求等发布的测试工作。运营服务方组织测试工作，配合贵港市医疗保障部门制定测试工作计划，落实测试工作，监控测试过程，在遇到重大测试故障时，协调自治区平台运维团队、相关开发商、医疗保障部门、第三方及具体业务操作员间的沟通问题，确保测试工作在保证高质量的基础上按时完成。 2.5 管理运营服务 2.5.1 系统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是指因医保政策及业务变动导致系统调整时，对贵港市医保局下属业务经办机构的相关人员开展系统性培训。培训对象涵盖信息系统管理部门、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经办人员，旨在使其熟悉系统数据流、操作流程、医保政策、业务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交流工作经验，提升问题处理效率。 （二）服务要求 1. 及时响应运维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及优化方案等。 2. 人员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具备 2 年以上软件运维或开发工作经验，熟悉医保相关政策。 3. 服务响应要求：7×24 小时响应服务，工作日常态开展远程服务，非工作日非紧急问题 4 小时内响应，突发紧急情况按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排查处理完毕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	--	--

			4. 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三）本项采购预算：30 万元。
--	--	--	--

说明：标注有▲的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二、商务条款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2. 服务地点：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运输装卸、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税费和利润等全部服务产生的费用。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请款，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服务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10%。
（四）服务要求	按国家相关及行业或者地方规范标准执行。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3. 依据项目内容中工作依据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4. 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六)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形式的还是电子版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款的要求	审查是否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款的要求	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其他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 款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提供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报价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响应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中做出响应
2	商务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第 3.1 款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3	技术符合性审查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因素	分值属性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满分10分）	响应报价（满分10分）	客观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报价，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 10 分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分 (满分60分)	(1) 技 术 服 务 方 案 (满 分 25 分)	主 观 分	由评委对以下档次进行独立定档、独立打分: 一档(5分): 磋商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运维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严重错漏或表述不清,对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内容不全,未表达出方案总体逻辑结构思路; 二档(10分): 磋商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对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内容措施、方案维护思路、难点、特点、关键点描述较清晰,配备技术服务团队不明确; 三档(15分): 磋商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方案对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思路、难点、特点、关键点描述清晰,提出的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承诺的响应时间、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方案详细,保障服务方案较完整、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操作性; 四档(20分): 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整体技术方案里对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

2				维实施配套方案进度安排，进度控制，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承诺的响应时间、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方案详细，配备技术服务团队明确。 五档（25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内容详细完善，管理流程清晰到位，有符合需求特点的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配备技术服务团队完备明确。承诺的响应时间、安全评估服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内容详细，保障服务方案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实施；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强，有针对重要时期保障措施、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与服务对象的工作衔接能有效的实施维护工作。
		(2) 运 维 服 务 方 案 分（满 分 20 分）	主观 分	一档（6分）：运维服务方案对于贵港市医保基础服务项目的日常运维工作有合理的叙述，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 二档（12分）：运维服务方案包含日常维护方案、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 三档（16分）：运维服务方案有完善的日常维护方案、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维护人员安排一览表、应急措施，有完善的维保工具设备；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详实的服务计划及内容、服务流程及方式，日常维护方案条理清晰，异常数据治理、定位故障等系统问题的应急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强，运维管理体系完整、具有完善的专业化运维管理制度与作业规范，具有完善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能力、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提供解决建议性方案且符合项目特点，对各项关键工作有合理安排。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的不得分
		(3) 项 目 管 理	主观 分	一档（4分）：针对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简单的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需求管理等内容措施浅显、单

		方案 (满 分 15 分)		一，描述不清晰不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9分）：针对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简单的项目管理方案优于一档，对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需求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等内容的描述较为详细，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2分）：针对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简单的项目管理方案优于二档，对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需求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等措施的内容详细具体、阐述完整，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四档（15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优于三档，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制定严谨的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需求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文档管理等内容安排合理，描述详尽，可行性高。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阐述细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3	商 务 分 (30 分)	商务 信誉 (满 分 22 分)	客 观 分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一级）的得 3 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的得 3 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的得 3 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工具产品注册符合性证书，且该产品属于监控管理类防篡改安全产品，评估等级达到标准级的得4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6) 供应商熟悉类似系统，同时拥有集成及支撑类自主软件：支持云计算技术的构件化集成开发平台、融合服务平台、服务运行监控平台、服务接入管理及组装应用支撑自主研发能力的，提供有效证明其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3 分。 (7) 供应商熟悉类似系统，同时拥有大数据支撑平台、数据桥梁服务平台、数窗平台、多维建模工具自主研发能力的，提供有效证明其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3 分。
		业 绩 分（8 分）	客 观 分	磋商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同类型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此项满分8分。（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制，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附件一：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四、（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四、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3）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4）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5）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6）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8）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项名称（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制，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附件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四、竞标人情况介绍

(应附竞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项目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分标项名称（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项目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分标项名称（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磋商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相关人员、设备情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资格	担任职务/岗位	备注

附：人员资格证书或执业/岗位证书复印件、最近半年内三个月社保证明（如有）、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同类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综合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

业绩证明（格式）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服务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				

注：附（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附件一：磋商函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报价金额 (元)	备注
1	医保零星报销票 据识别(OCR)与审 核服务项目		1 项		
2	医保基础服务运 维		1 项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说明：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运输装卸、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税费和利润等全部服务产生的费用。

注：本表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合同（合同草拟）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J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规范、标准和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				
2	医保基础服务运维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

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贵港市内各县市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必要的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安排。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请款，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即大写金额（¥ ），服务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10%，即大写金额（¥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以上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未存在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需求表；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1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